

更改工程預先准照 - 工程所有人聲明書

土地工務局局長閣下：

(1) _____，聯絡地址為_____，

為有關⁽²⁾_____的更改工程的工程所有人，按照第 38/2022 號行政法規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三十條第二款之規定，現承諾：

1. 在預先准照有效期屆滿時暫停工程，至工程計劃被核准及准照獲得續期後才繼續施工；
2. 如工程計劃不獲核准，拆卸已進行的工程並恢復原狀。

(3) _____

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- (1) 工程所有人名稱(自然人或法人)
- (2) 工程地點
- (3) 合格電子簽名(自然人或法人代表)